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23,782	61,291
其他收益		1,395	728
其他淨收入		7,893	15,290
經消耗存貨成本		(7,869)	(16,980)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90)	—
員工成本		(7,412)	(20,420)
經營租約租金		(4,622)	(10,117)
折舊及攤銷		(1,052)	(1,593)
其他開支		(17,951)	(34,8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60	4,250
經營虧損	4	(4,166)	(2,395)
財務成本	5	(103)	(5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20)	(130)
除稅前虧損		(4,489)	(2,580)
所得稅	6	(130)	(11)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本期間虧損 (4,619) (2,591)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地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24 (1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95) (2,713)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730) (1,736)

非控股權益

(2,889) (855)

(4,619) (2,591)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306) (1,858)

非控股權益

(2,889) (855)

(4,195) (2,71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003港元) (0.000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29	9,962
土地租金		4,414	5,161
投資物業	10	80,900	63,940
商譽		8,988	8,9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45	2,21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	1,761
可供出售投資		21,414	21,414
		123,390	113,442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116	135
存貨		10,278	10,95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90	203
應收賬款	11	395	451
應收放債貸款	12	11,240	11,973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421	9,87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2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36,712	42,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83,840	235,223
		354,092	311,8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180	3,456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619	20,193
應付稅項		20,694	20,24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0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94	234
銀行借貸 – 即期部份	17	61,449	2,459
		101,246	46,589
流動資產淨值		252,846	265,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236	378,67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長期部份	17	20,970	12,878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u>21,561</u>	<u>13,469</u>
資產淨值		<u>354,675</u>	<u>365,2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860	5,860
儲備		348,815	350,121
		<u>354,675</u>	<u>355,981</u>
股東權益		–	9,227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354,675</u>	<u>365,2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5,864	533,481	258	124	552	(177,309)	362,970	10,660	373,630
本期間虧損(重列)	-	-	-	-	-	(1,736)	(1,736)	(855)	(2,591)
兌換外地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2)	-	(122)	-	(1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重列)	-	-	-	-	(122)	(1,736)	(1,858)	(855)	(2,713)
於購回本身股份時註銷 (重列)	(4)	(461)	4	-	-	-	(461)	-	(4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重列)	<u>5,860</u>	<u>533,020</u>	<u>262</u>	<u>124</u>	<u>430</u>	<u>(179,045)</u>	<u>360,651</u>	<u>9,805</u>	<u>370,456</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5,860	533,020	262	156	531	(183,848)	355,981	9,227	365,208
本期間虧損	-	-	-	-	-	(1,730)	(1,730)	(2,889)	(4,619)
兌換外地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4	-	424	-	4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	(1,730)	(1,306)	(2,889)	(4,1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6,338)	(6,3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860</u>	<u>533,020</u>	<u>262</u>	<u>156</u>	<u>955</u>	<u>(185,578)</u>	<u>354,675</u>	<u>-</u>	<u>354,6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867)	(37,06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0,784)	(2,5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66,839</u>	<u>(1,0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812)	(40,7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033	290,8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9</u>	<u>2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1,840</u>	<u>250,1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張之財務資產（如適用）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當天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入帳方式會受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會影響本集團於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五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列示如下：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技術及媒體：	智能卡金融服務、其他技術及媒體及相關活動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證券		物業		技術及媒體		餐飲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收益	1,243	493	-	-	387	339	624	-	21,528	60,459	23,782	61,29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55	182	3,753	12,109	13	2,054	4,104	-	1,146	26	9,271	14,371
總額	<u>1,498</u>	<u>675</u>	<u>3,753</u>	<u>12,109</u>	<u>400</u>	<u>2,393</u>	<u>4,728</u>	<u>-</u>	<u>22,674</u>	<u>60,485</u>	<u>33,053</u>	<u>75,662</u>
分類業績	<u>520</u>	<u>53</u>	<u>2,694</u>	<u>5,863</u>	<u>2,160</u>	<u>6,523</u>	<u>(970)</u>	<u>(3,643)</u>	<u>(2,665)</u>	<u>(6,451)</u>	<u>1,739</u>	<u>2,345</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7	1,647
未分配開支											(5,922)	(6,387)
經營虧損											(4,166)	(2,395)
財務成本											(103)	(5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20)	(130)
除稅前虧損											(4,489)	(2,580)
所得稅											(130)	(11)
本期間虧損											<u>(4,619)</u>	<u>(2,591)</u>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資料：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5,495</u>	<u>40,821</u>	<u>18,287</u>	<u>20,470</u>	<u>23,782</u>	<u>61,291</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消耗存貨成本	7,869	16,980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90	—
研發費用*	—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412	20,420
匯兌虧損淨值	944	23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實現收益淨值	(2,858)	(11,59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值	180	1,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租金之 淨利潤	(831)	(3,4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附註20)	(4,204)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2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2,000港元)	(363)	(327)
銀行利息收入	(379)	(18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896)	(519)
	<u> </u>	<u> </u>

* 該項目列入其他開支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99	46
融資租約利息	4	9
	<u> </u>	<u> </u>
	<u>103</u>	<u>55</u>

6.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1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1,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73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60,358,183股）計算。

由於所呈報之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962
添置	97
折舊	(989)
出售	(3,4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3)
匯兌調整	4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629</u>

10. 投資物業

期內投資物業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63,940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9)	1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1,9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80,900</u></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未變現收益1,9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4,250,000港元) 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可供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釐定。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截至報告期止，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6	20
31至90日	83	175
91至180日	43	246
超過180日	<u>193</u>	<u>10</u>
	<u><u>395</u></u>	<u><u>451</u></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95
逾期1至3個月	<u>76</u>	<u>246</u>
逾期3至6個月	<u>83</u>	<u>-</u>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u>236</u>	<u>10</u>
	<u><u>395</u></u>	<u><u>256</u></u>
	<u><u>395</u></u>	<u><u>451</u></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放債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前結餘	11,973	1,824
墊付貸款	7,825	17,116
期內／年內償還	(8,676)	(6,967)
匯兌調整	118	—
	<u>11,240</u>	<u>11,973</u>

本集團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正常放債貸款一般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

13.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賬款	3,236	2,7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03	3,498
信用卡應收款項	117	67
員工墊款(附註)	69	67
其他	6,396	3,476
	<u>11,421</u>	<u>9,872</u>

附註：本集團之員工墊款指向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員工及本集團協定之還款期限內償還。

所有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35,915	41,992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投資	797	797
	<u>36,712</u>	<u>42,789</u>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結餘	210,859	158,092
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62,000	190
定期存款	10,981	76,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840	235,22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62,000)	(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840	235,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定期存款乃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3	859
31至90日	190	1,669
91至180日	-	520
181至360日	417	-
超過360日	-	408
	1,180	3,456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6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3,32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3,130,000港元)及3,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3,890,000港元)之持作自用樓宇及土地租金作抵押。利息乃按年利率2.85厘(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85厘)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20,7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2,008,000港元)以公平值為3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1,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利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之年利率計算，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5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抵押銀行借貸60,000,000港元乃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以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利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之年利率計算。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863,960,900	5,864
已購回及註銷	<u>(4,100,000)</u>	<u>(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5,859,860,900</u>	<u>5,860</u>

19.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期內，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 (「VGI」) 透過收購Maxfine Limited (「Maxfine」) 全部股本權益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Maxfine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Maxfine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15,000
應付股東款項	(9,132)
銀行借貸	<u>(4,523)</u>
於收購完成後Maxfine之資產淨值	1,345
轉讓應付予VGI之債務	9,132
於完成日期清償銀行借貸	<u>4,523</u>
資產總值	<u>15,000</u>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總現金代價	<u>15,000</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5,000)</u>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國新」）之45%權益，總代價為78,000港元。

國新之資產淨值如下：

	國新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76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
應計費用	(160)
	<hr/>
資產淨值(100%)	2,212
非控股權益(55%)	(6,338)
	<hr/>
國新之資產淨值	(4,126)
出售收益	4,204
	<hr/>
現金代價	78
	<hr/>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
	<hr/>
	(275)
	<hr/> <hr/>

2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KCCC就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37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該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取消。

2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0），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可收取未來應收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71	275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68	38
	<u>2,139</u>	<u>313</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付承諾於下列期限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95	8,619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13
	<u>4,595</u>	<u>9,632</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酒樓物業及辦公室，租期介乎三至九年。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值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每股虧損為0.0003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0.0003港元。

業務回顧

融資業務

於本期間，融資服務業務之收益與分類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由約823,000港元增加至1,498,000港元及約467,000港元增加至520,000港元。

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分類錄得溢利約2,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863,000港元），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證券投資收益淨額約2,6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370,000港元）之貢獻。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為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9,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523,000港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1,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250,000港元）；及(ii)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收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54,000港元）所致。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若干物業，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9,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虧損約970,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減少約2,673,000港元或73.4%。

餐飲

於本期間，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21,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459,000港元），導致分類虧損約2,6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451,000港元）。

前景

經世界各國採取一系列財政及貨幣刺激及信貸擴張措施後，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整體回復穩定及改善，但部分經濟體系是否回復穩健仍未明朗。中港兩地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亦已開始大幅回升，中國整體經濟較西方經濟表現良好。同時，本集團亦尋求其他潛在投資項目，為保持本集團資產增長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7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425,3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總權益為35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35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佔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3.5（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6.7）。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5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65,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8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35,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23.2%（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4.3%）。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絕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若干持作自用之樓宇、土地租金、若干投資物業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05名（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34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附註)	本公司	透過所控制 機構持有	3,962,000,000股 普通股	67.61%

附註：黃達揚之權益乃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沽空情況。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於過去或將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包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其他權益須登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現行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先生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集團，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之中期報告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黃達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